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2,833,46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2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保证经营指标的完成，根据财务预算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5亿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和1,8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调剂使用，并提请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信用额度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在授权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